

附件1-3-1-5 護理科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98年09月16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為促進護理科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的提昇，特訂定本校護理科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

第二條：本章程所稱教職員工為護理科所有教職員工。

第三條：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提昇護理科性別平等意識
- 二、護理科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宣導
- 三、協助規劃中期照護學分學程課程簡章
- 四、審查中期照護學分學程課程之報名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，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2人，由護理科教師教師擔任，召集人由各委員互推派之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：本章程科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